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6-012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众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519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
截至2026年3月4日收市后,距离3月6日(“众和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6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2026年3月4日收市后,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众和转债”将自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众和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6.05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0.5196元/张(即合计100.519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转股或卖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5元/张的130%(8.65元/股)。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众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众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众和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赎回价格
● 赎回款发放日
● 最后交易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5元/张的130%(8.65元/股),已满足“众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5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付利息为IA=B×i×U/365=100×0.8%×237/365=0.519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5196=100.5196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限前规定披露“众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众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中登上海分公司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的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众和转债”数量。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登记日及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发放。
(六)交易停牌
截至2026年3月4日收市后,距离3月6日(“众和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6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12日,公司的“众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个人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众和转债”赎回款总额为人民币100.5196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款金额为人民币100.4166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律由兑付机构负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196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不适用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9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4日收市后,距离3月6日(“众和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6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交易日。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限期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众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众和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19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众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四)因目前“众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4日收盘价为137.2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9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建勇、朱利敏
联系电话:0991-6683900
联系地址: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6-011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和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日,累计共有965,245,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股份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40,943,908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日,尚未转股的“众和转债”金额为419,706,000元,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5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部(2023)144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7,5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规则发布〔2023〕118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
根据有关规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众和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6年7月1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众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2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修正”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向“修正”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0元/股向下修正为7.04元/股。
2.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利润分配完成后,“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04元/股调整为6.92元/股。
3.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利润分配完成后,“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元/股调整为6.6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众和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2026年3月3日,累计共有965,245,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40,943,908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44%。
截至2026年3月3日,尚未转股的“众和转债”金额为419,706,000元,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3月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713,211	86,409,562	1,490,122,773
总股本	1,403,713,211	86,409,562	1,490,122,773

本次转股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每一行动人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特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6,629,644	36.81	516,629,644	34.67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93,348,276	6.68	93,348,276	6.26

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众和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由1,403,713,211股增加至1,478,864,766股。公司控股股东特变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36.81%调整至34.63%,权益变动两次变动1%幅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劵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05号、临2026-009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转债转股比例被稀释权益变动及1%幅度调整的公告》。

五、其他
联系人:刘建勇、朱利敏
联系电话:0991-6683900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关于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C
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568
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56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募集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终止”中的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9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五)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前款所称

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4、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其他按照约定的事项。
截至2026年3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截至2026年4月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需要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由其未来表现决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全面认识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一)授信金额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授信银行
公司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具体授信可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三)授信品种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

(四)授信期限
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二、具体情况
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向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向银行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要素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权限和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所有协议、保证资金质押合同、见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如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时涉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按照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马礼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许铭鸣先生、董会女士的聘任将导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铭鸣先生、董会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董会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在此之前,许铭鸣先生、董会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刘孟涛先生、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顺利当选,刘孟涛先生仍将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战略委员会成员,顾晓光先生仍将担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均自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孟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聘任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任程序执行。

三、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四、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五、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六、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七、审议通过议案
1.1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